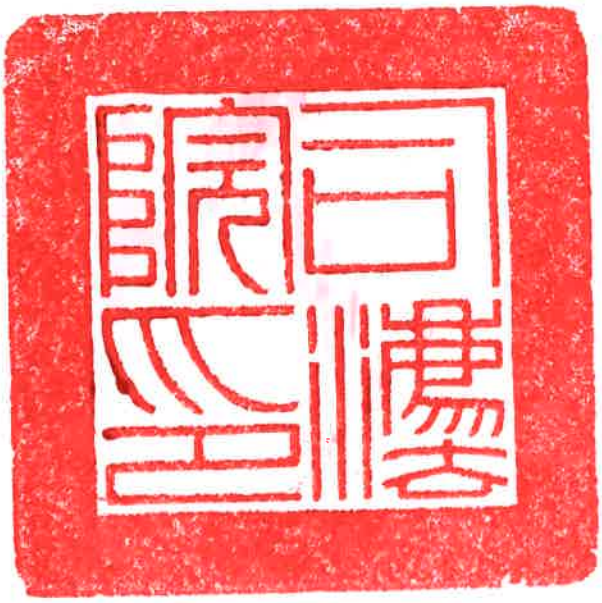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司一字第1090016960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司法院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21條。

三、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修正草案」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，並另刊登於新聞紙及本院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）「法規資訊」項下。

四、為因應實務運作需求，有儘速完成修正之必要，爰縮短預告期間為7日；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於刊登新聞紙（網站）之日起7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司法院司法行政廳。

(二)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。

(三)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701

(四)傳真：02-2361-2464

(五)電子郵件：galiyy@judicial.gov.tw

院長 許宗力